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亮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欣欣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吉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50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62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嗣聲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42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關於廢棄部分，

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此有本院調閱上開各該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件聲請經本院依首揭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，發函通知相對人於函到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惟迄未提出，是依該條規定，本件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定確定之，但相對人嗣後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計已支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83元(參第二審卷，頁6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參諸前揭判決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為相對人應負擔5分之1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597元(即17,983×1/5=3,59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